

#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层次、内容及策略.....	3
第三章 村域保护与发展规划.....	4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5
第五章 村庄空间布局与发展规划.....	7
第六章 村庄基础设施改善与提升环境.....	8
第七章 分期保护规划和实施保障措施.....	11
第八章 投资估算.....	14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16
第十章 附则.....	18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保护东坂古村的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科学、合理、适度的发挥历史文化名村在地方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新村、旧村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特制定本保护规划，作为东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 第2条 规划范围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的范围一致，为东坂村域全部，面积为 16.69 平方公里；

村庄规划区范围：为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村庄发展需要控制范围，面积 106.13 公顷。

## 第3条 规划期限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发展是永久和持续的，本次规划提出第一个保护周期的年限为 2016-2030 年。

其中：近期为 2016-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 第4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试行版）；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00）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0]第 192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 《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商务部文化部，2007 年）
-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2008）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10）；
-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10）；
- 《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4）；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9）；
- 《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2011 试行版）；
- 《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0-2030）；
- 《大田县桃源镇东坂村村庄规划（2012-2030）》
- 《大田县桃源镇东坂畲族村畲医药博园景观设计》
-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划。

## 第5条 规划目标

充分发掘东坂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性保护东坂古村，包括古村本体和与其相互依存的周边自然环境，包括物质文化遗存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村落价值特色，彰显古村魅力。

完善东坂村古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改善环境卫生，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

促进古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利用，确保古村人文特征的延续与传承。通过对文化载体历史遗存进行保护，进而保护村落传统文化，生活生产方式，和加强村庄精神的保护与传承。

在保护的基础上发展古村文化旅游、畚家文化旅游、红色旅游，提升古村落发展的活力，使村民因古村落的保护而受益，提升生活水平，并带来可持续的、长久的利益。

#### 第6条 规划原则

- 真实性原则
- 贯彻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 整体保护的原则
- 坚持长期渐进的小规模“有机更新”原则
- 保护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相结合的原则
- 协调原则
- 保护与发展互促、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 第7条 . 规划定位

山水格局完整，传统古村落选址营建的典范

中国古代防御性乡土建筑的典型代表

古代闽中区域古道节点，近代红军革命历史的见证

## 第二章 保护层次、内容及策略

### 第8条 保护层次

保护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对应本层次的保护范围。

第一个层次是村域，即东坂村行政村范围，保护范围总面积 16.69 平方公里，本层次主要保护东坂村的外部山水格局环境、村落演变与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村域内需要保护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二个层次是古村，古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分别为 13.81 公顷，相应建设控制地带：61.95 公顷，本层次是保护规划的重点，主要保护古村格局肌理、历史建筑、历史水系、古村内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第9条 保护内容

根据对古村历史发展过程和文化价值分析，东坂村保护内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两大类确定。归纳如下表，需针对各部分本身的不同特点加以妥善保护。

表 2-1 东坂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内容构成表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遗产	山水格局	山体	村域范围内的山体，尤其是主要居民点周边山体	
		自然环境	东坂溪自然环境	
		农田	东坂村及周边自然村所辖基本农田	
		植被	古村周围林地，周边山体林地	
	历史水系	河流	以东坂溪为核心的溪流系统，重要节点傀儡潭瀑布	
		水圳	排水自然沟渠和人工水圳系统	
		池、塘、水系	村内的现状水系、古池塘、水塘等	
	建议历史建筑	民居、祠堂、祖屋	国家级	安良堡
				熊氏宗祠（龙源堂）
				巫大夫第（福进堂）
				刘氏大厝（福裕堂）
				红砖厝（庆善堂）
				廊桥（安坤桥）
				祖源殿
		美龙堂、安美堂、刘氏祖屋（红砖厝北侧）、等 8 处		
	优秀传统风貌建筑		反映古村特色风貌民居百余处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	水杉、红豆杉、罗汉松、香樟等 20 余株	
古坝		1 处		
古桥		安坤桥 1 处		
古寨		1 处		
祖屋或古庙		福龙宫、天闻殿、龙源宫、祖源殿、祖连宫、明德宫等 6 处		
书院		田一俊书堂 1 处		
墓葬		建堡熊氏县太爷墓葬 2 处		
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内涵		宗族文化、耕读文化、风水文化、寨堡文化、民俗文化、畲医药文化	
	民俗		宗教节庆	
	武术		巫家拳	
	手工艺		土堡建造技艺、茶叶技艺、草编技艺、茶油加工技艺、烤烟手艺	

## 第10条 保护与发展策略

### 村庄保护与发展总策略

协调古村与“新村”的关系，保护与发展同步。

### 村庄空间发展引导

通过绿带和水系的强化使东坂村古村与新村拉开一定的空间距离，使新村的建设不影响古村的保护状态，保持古村相对的独立性，维护古村景观风貌的完整性。

### 村庄产业发展引导

东坂村古村的产业发展策略应扬长避短，充分利用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形成新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系统，以建设绿色生态型产业（生态农业和服务业）为主导。

## 第三章 村域保护与发展规划

### 第11条 村域整体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与古村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耕地，系统保护古村落山-水-田-村的整体格局，严格控制古村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禁止侵占农田进行开发建设，维护水系对于村庄的景观塑造与灌溉功能。

### 第12条 村域用地控制及空间管制

规划将村域范围内的用地共分为四个建设控制区：禁止建设区、限制控制区、适宜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和开发的区域，主要为土地利用规划中明确的禁止建设开发用地和难以开发利用的用地以及从古村保护和景观视线角度分析应保护的区域，包括村域内的基本农田、山林地和视线景观集中区。在本区应严格遵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条例，除获特殊情况批准外，不得进行任何非农建设活动，不得新建任何建筑物及构筑物。

**限制控制区：**结合保护区划要求包括东坂村古村范围和一些远景眺望的视线敏感区。本区内除经规划审批的必要性建筑外，不得新建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杜绝任何毁林、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

**适宜建设区：**为适宜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了土地利用规划允许建设的用地和景观视线分析没有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内可以适当进行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建筑风貌。本区内所有土地用途需符合规划要求，不得任意更改土地使用性质。

### 第13条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

#### 1.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入村的车行道，对断面进行改造以适应未来交通和旅游需求。道路红线根据现状条件由原来的3米拓展到6.5米，对于不能拓宽的区域局部遵从现状。

#### 2. 交通设施规划

##### 停车场

结合未来村庄发展与旅游服务需求，村域范围内规划设置集中的公共停车场地3处，沿道路和住宅设置零星的生态停车场，满足村民需求。

##### 桥梁

保留现有的桥梁，进行风貌整治。保留安坤桥，修复廊桥，修复方式采用原样重修手段，新修廊桥应于原有风貌一致，清理周边与环境不协调的杂草、堆砌物。保护好安坤桥周边水系景观，保护好周边古树名木。

##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 第14条 区划划定原则

- 保护现存历史文化遗产本体的安全性、延续性。
- 保护古村环境和历史信息的完整性。
- 满足管理控制的可操作性，具有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 促进遗产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协调。

### 第15条 核心保护范围

东坂村古村核心保护范围为安良堡及周边区域，至范围为四周山体山麓线，占地面积 13.81 公顷，具体边界以区划图为准。

### 第16条 保护控制与规划管理要求

- (1)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4) 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 (5)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 (6) 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对区内的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
- (7)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整治应坚持“小规模、微循环”的原则。

### 第17条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区划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以外，是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重在对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立面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

东坂村古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与古村范围的边界基本一致，核心范围外拓 100-200 米，古村核心保护区范围：14.54 公顷，相应建设控制地带：61.95 公顷。

### 第18条 自然环境保护

- 保护村落内及周边视觉联系范围内山—水—林—田在视觉上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 保护自然山体地形地貌、河流水系、农田、绿化植被、生物资源自然生态要素和乡土景观群落；保护森林，实行封山育林，加强植被抚育。
- 保护河道线型走向，不得截弯改直，保持生态驳岸和河流生态群落。
- 加强溪流上游植树绿化，加强对地灾点的预防和治理，防止山体滑坡、崩塌，造成对土壤、水体污染。
- 加强水体环境质量控制和污水处理。
-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完善村落垃圾处理，将村落生活垃圾集中运往乡镇垃圾处理场处理，彻底消除垃圾次生污染。
- 预测人口和环境容量，合理控制保护范围内人口和游人容量。
- 在村落核心区历史街巷、历史建筑旅游点以及生态敏感度较高的主要景点，通过适当控制游人数量和游览时间，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游人容量控制定额，历史建筑游人容量按单位时间内按 20 平方米/人次、历史街巷按 5 米/人次，进行控制，减少破坏。

### 第19条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传统格局、视廊保护

- 1、保护山水、林田、村落整体格局，以落安良堡、宗祠为中心，民居自然生长的村落结构，建设用地不得侵占绿地和农田。
- 2、保护保护主要公共建筑、公共活动空间眺望点与山体对景点之间的视觉连线不受遮挡。
- 3、村内建筑保持与传统历史风貌的协调，建筑整体高度控制在 3 层以下，整体建筑风格保持土墙或白墙、黑瓦、坡屋顶，建筑色彩以黑、白、灰为基调，建筑装饰梁架、门窗保持木色。

### 建筑高度控制

村内建筑高度整体控制在 2-3 层，檐口高度 7-10 米。

#### 1. 控高一层（檐口高度 4 米以内）

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多为一层。规划建议核心保护区内严格限制建筑建设，对于已经建造的现代建筑采用改造手段改造外立面，使之与周边建筑风貌协调，规划建议核心保护区内建筑高度以现状一层建筑维持原高不变。

#### 2. 控高二层（檐口高度 8 米以内）

对传统风貌影响不大的，现状为二层的建筑，规划维持不变。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二层以上的建筑建议降低至 3 层。

#### 3. 控高三层（檐口高度 10 米以内）

对传统风貌基本无影响的建筑，规划控制在三层左右。

此外，规划区范围外村委会周边规划建议建筑高度控制在三层内，新建建筑高度宜采用当地风格样式建筑，外观与当地传统建筑保持协调。

## 第20条 传统建（构）筑物保护

### 建筑保护与整治

规划将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分为保护、修缮、改善、整治改造和拆除五个类别。

#### 1、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 2、修缮

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 3、改善更新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 4、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 5、建议拆除

对那些影响文物和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的建筑物，对景观视线有严格影响的建筑物，及妨碍消防通道的不协调建筑物，应逐步进行拆除。

## 第21条 历史建筑保护区划

本规划共划定龙源堂、吴大夫第、祖源殿、新兴堂以及核心保护区周边散布的等 15 处建筑为建议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在公布批准前，应按照历史建筑标准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 第22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村落内的古桥、古道、古井、古树等，都是村落环境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这些要素，本次规划制定了保护、修整、更新、废弃、修复等方式加以保护与整治。

## 第23条 古树名木保护

- (1)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其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有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现动态管理；
- (2) 所有古树名木均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栓铁丝），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



爬、划刻、折采、砍伐；

(3)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4)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 第24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

# 第五章 村庄空间布局与发展规划

## 第25条 人口与社会规划

### 人口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区范围内总人口控制在 970 人内。

## 第26条 整体空间功能分区

一轴指沿村庄主干路形成的南北发展轴。

一心指以村委会为核心的行政服务中心。

八区是指结合东坂村现有地形与空间特征，将现有的村庄空间分为八个区域。主要有六大功能，分别是：

**特色建筑区：**东坂村历史文化遗存的集中区域，主要指以安良堡为核心的核心保护区，该区域应当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对内部的建筑风貌与景观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该功能区在产业发展中注重结合自身的特点，发展古村体验游。

**红色旅游区：**以龙源堂、巫氏宗祠为载体，开展红色旅游教育，同时结合片区开阔的谷地、舒缓的河流，开展乡村生态体验游，为游人提供一个可以亲近自然的空间，注重保持片区的原生生态系统，开发建设的同时避免对该片区造成破坏。

**宜居生活区：**保护乡村人居环境，维持原有的居住景观，不得进行其他功能的建设行为，结合农家乐开展农业体验旅游。

**农田景观区：**作为体验基地种植生态水稻、有机农作物，为游人提供可亲近、可体验的乡村农耕空间。

**滨水草药区：**结合河流堤岸种植畚家草药，在河流集中处，大规模分段分类种植，形成集聚效应富于季节变化，引导游人体验、学习、观赏畚族医药文化。

**入口景观区：**村庄门户。

## 第27条 用地布局规划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按照村民的居住生活习惯，新建住宅安排以双拼式住宅，每一户建筑基地规模为 80-120 m<sup>2</sup>。在满足日照、通风、消防等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村庄用地尽量集中迁移，配套设施等也都集中设置，形成聚集的居民集中生活区。

## 第28条 道路交通规划

### 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地与客运集散

规划利用村庄现有用地改造和建设集中停车场 3 处，位于旅游服务区，详见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

(2) 道路照明

增加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在村域主要道路、村庄车行道路两侧每隔 30 米均需设置路灯，沿路设置景观照明灯，造型选用古朴的木质风格，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 第29条 绿化景观规划

**村庄绿化景观结构：**现有的农田、绿地、绿植、水系、开敞空间的生态基础上，采用点、线、面结合布置的方式进行规划。形成有序的绿化景观展示路径。

**村庄绿化建设规划：**村庄周围应当结合当地主要粮食产物进行种植（主产粮食、有机蔬菜等）。利用本地树种，村庄绿化应

尽可能地利用各种角落和坡地进行多层次绿化丰富景观，在能保留现有植物造景的情况下，不宜再重新种植其他植物。

村庄公共空间规划：开敞空间规划结合非物质文化展示，设定各类型的文化展示节点空间。村庄近期建设整治应采取重点改造核心景观节点兼顾村庄小型开敞空间的改造策略。尽量保留场地的现有树木，利用现有废弃地建设小型开敞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宜采用卵石或毛石砌筑的方式，以保持村庄古朴自然的风貌。

村庄滨水空间规划：规划滨水空间主要对溪流两岸进行规划控制，应采取加固式护坡的形式对东坂溪流进行驳岸的维护，应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形成相对自然生态的驳岸景观形式，可以通过增加滨水植被（水生植物）的形式强化滨水岸线的安全性，降低洪水侵蚀效果。规划滨水空间以生态涵养和景观休闲为主要功能，宜结合原有老水车、驳岸设置休憩设施和滨水观赏平台。不宜设置过多的环境小品设施，避免对生态景观的影响和滨水视线的遮挡。滨水空间的改造和水系治理宜利用中小河流治理的专项资金进行，滨水区域绿化分段分区设计，分别设置草药园区、立体中药学园区、畚家草药区等，绿化植物采用畚家中草药，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景观。

### 第30条 旅游线路与项目策划

#### 1、古村观光游建议线路

停车场（迎客松处）——古村核心区——乡间小路——巫氏祖屋——（农耕体验）——古民居——安良堡——乡土民俗体验——农家乐——主入口、停车场

#### 2、乡村观光旅游建议线路

停车场（迎客松处）——古村核心区——乡间小路——滨水植物园——农业体验——森林体验——祖源殿——乡土民俗体验——农家乐——主入口、停车场

## 第六章 村庄基础设施改善与提升环境

### 第31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

本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45\text{m}^3/\text{d}$ ，时变化系数取  $K_h=2.0$ 。

#### 2、供水方式

规划扩建东坂村原有蓄水池，采用双供水点取水净化处理后供水，结合地形采用重力供水的方式。

#### 3、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引自村庄西侧北侧高位水池。

规划扩建东坂村小型自来水池，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清水池出水口海拔高程约为 930 米，比规划区最高建设用地高 30 米，能满足重力供水要求。

水处理采用“粗滤池+慢滤池过滤+清水池”工艺，清水池容积为 200 吨，包含 30 吨的消防贮水。

#### 4、给水管网

从自来水厂清水池敷设一根 DN150 干管供往东坂村，干管沿道路敷设，村庄内主干道敷设 DN150 给水管。

#### 5、消防给水

(1) 沿给水管每隔 80-120 米设一套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小于 150 米，在建筑附近设置消防水喉。

(2) 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高时流量设计，时变化系数取  $K_h=2.0$ ，并按同一时间内发生 1 起火灾时的消防用水量  $15\text{L/S}$  校核。

### 第32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污水量预测

东坂村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82\text{m}^3/\text{d}$ 。

#### 2、污水处理

规划农村污水宜采用分片区分散处理。农村污水多为生活污水，通过建设管网收集到污水处理池，通过“调节池+复合生物滤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可农业灌溉或达标排放。

### 3、污水管网

村庄内部合流排水管渠沿村庄内部的道路铺设，村内雨、污水经排水渠道收集后接入污水截流井。

溢流雨水就近接入附近水体。

排水管渠铺设时，应根据地形自行调整线形、坡度等，调整后排水渠通洪能力应能满足排水要求。污水管建成后，应加强各排水沟渠的日常清理维护，防止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保证排水畅通。管网布置详见《污水工程规划图》。

### 4、雨水沟渠

根据村庄地形、地块排水方向、道路坡向及冲沟的位置采用低侧式布置雨水沟渠，雨水收集完就近排入水体。雨水采用明沟与暗沟相结合的方式，在卫生条件要求较高和人员活动频繁地段的明沟加设盖板。明沟尺寸为 0.3 米×0.4 米，详见《雨水工程规划图》。

## 第33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用电负荷为 362 千瓦，需要变压器容量为 1100 千伏安。

### 2、电力系统

依据电力负荷预测结果及分布情况，结合整个村庄的规划布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1 座 10kV/0.4 kV 变配电点，容量为 2x250KVA，并采用杆上变，占地 4~6 平方米。10kV 电源引自城关 110KV 变电站，采用 JKYJ-0.6/10kV-4x50 交联电力电缆架空敷设至杆上变，并与周边的变配电点联络，以提高供电可靠性。在杆上变到终端用户之间设置配电箱作为中间转接点，从杆上变到配电箱采用“树干式”放射网敷设，从配电箱至终端用户采用低压电力电缆或室外橡皮绝缘导线。室外照明由 10kV/0.4kV 杆上变的低压配电出线供给。

规划区内的 10kV 线路及杆上变到配电箱的电力线路采用架空线路沿道路敷设，从配电箱至终端用户采用低压电力电缆沿楼梯墙内暗敷设，或采用室外橡皮绝缘导线沿建筑物外墙敷设，但需满足安全间距。电力线路覆土深度要求：10kV 电缆不小于 0.7 米，小区 0.38kV 电缆不小于 0.5 米。走向原则沿道路西、北侧。

### 3、供电设施

采用“一户一表”的计量方式，双回路电源，每户设 1 个配电箱。

## 第34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固定电话业务量预测

规划区固定电话需求量为 259 门。

### 2、广电业务量预测

规划区广电业务需求量为 259 个终端用户。

### 3、通信设施

东坂村内主干光缆由镇中心电信局引入，向各栋楼电话分线盒配线，并采用 HYAT-0.5 型配线电缆。规划区内的电信线路采用通信电缆沿建筑物外墙敷设。

### 4、通信管网

主干光缆由广电部门统筹安排引自市政广电网络，由光接点至各楼电视前端箱采用同轴电缆 SYKV-75-9。区内广电线路沿建筑物外墙敷设。

## 第35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包括各种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三个方面的内容。规划范围内垃圾收集采用袋装化分类统一收集。旅游人流集中的街道每隔 150 米设置一个垃圾桶或果皮箱。

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规划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在村庄周边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然后统一转运至其他地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规划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减量

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 2、公共厕所

新增 3 处公共厕所，每座公共厕所面积按 60-100 平方米控制，可结合公共建筑设置。

## 第36条 综合防灾规划

### 1、防灾避险体系

(1) 规划区需要应急避难人口约为 330 人。

(2) 防灾指挥中心设在东坂村委会。

(3) 规划将防灾避险分为紧急避险疏散场所、固定避险疏散场所二个等级。将健身活动场地、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等作为紧急避险疏散场所。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广场、旅游接待中心广场作为固定避险疏散场所。

### 2、消防规划

规划近期对安良堡重点木结构建筑进行安装室内防火报警器，完善历史建筑内的防火技术设施。

古村落内部结合池塘周围、绿地、广场等用地设置紧急疏散场地，紧急疏散场地应保证全天候开放，且不得堆放杂物或改作他用。古村内各巷道设置指示路牌，以便火灾时游客迅速、顺利疏散。

结合规划区内道路网的规划，主要道路须保证 3.5 米以上的消防通道。近期保护区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散布点、重点消防的措施，设置水池、水缸和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和设备。远期在古村内主要道路按 120 米间距配套设置室外消防栓，确定需要建设消防栓 16 个。消防栓采用地埋式或墙嵌式，但要有醒目的标志，消防栓的布置尽可能与绿化、建筑小品的布置相结合，以免妨碍景观。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合并，消防给水由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并保证环状双向供水。消防给水的用水量、管径均要满足消防用水规范要求，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巷道和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集中的地段，设置干粉灭火器和一些其他消防设施和设备。同时，规划把村内部水塘、河流作为发生火灾时的临时取水点。

古村的砖木结构古建筑在更新改造过程中，首先应该考虑防火问题，尽可能采用防火建筑装饰材料或对建材进行防火阻燃处理，提高建筑物防火、耐火等级。

建立村一级的义务消防队，完善消防设施的配置，组织培训村内护林防火人员兼任村庄防火安全员，实行村内防火管理责任制。

加强村民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和防灾救护能力。对有关人员进行基本的消防知识，包括消防设施操作方面的培训，做到群防群治。

### 3. 防洪规划措施

原则上按照二十年一遇的标准，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近期对河流沿岸的重点地段进行修补、加高加固，设置一些必要的护岸设施，确保临河建筑物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对水圳系统进行整治和恢复，对废弃的排水沟渠系统进行清洁、疏浚。应当集合村内建筑与街巷风貌的整治逐步予以一定程度的恢复。同时，规划建议在村内主次干道两侧设置明排水沟，将雨水引至雨水储蓄窖回收利用。

保持村水系两侧的景观绿化植被不被破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削减暴雨时洪峰流量。村庄临水建筑物与河道保持 15 米以上的防护距离，局部地段做硬质护坡处理后应保持 10 米以上防护距离。新建设施距离排洪沟边缘不少于 15 米。

### 4.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抗震设防烈度区划，东坂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东坂村内一切新建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进行抗震设防，不得随意降低和修改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应按提升一度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次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1、村庄旧建筑部分为砖、石、木结构房屋，抗震性差，且建筑间距较小。规划改建、新建建筑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间距，建筑物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 1.0，建筑结构宜采用框架结构，不应采用石结构房屋，建筑基础均应进行地质钻探再设计。

2、公共绿地，道路广场作为灾害避难及疏散场所，规划布点应结合防灾避难要求，疏散半径控制在 300 米以内。

3、道路规划以通畅干道及环路组织交通，避免尽端路，以利于灾害发生时的交通疏散及护。

## 第37条 环境保护规划

### 规划目标

根据规划范围生态环境现状，在规划期内，东坂村的大气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规定的一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Ⅱ类以上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规定的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 大气环境保护

逐步改变现有农户的能源使用结构，提高燃煤燃烧效率，鼓励使用优质清洁能源，减少废气排放量。  
大力保护村域周边林木资源，将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水环境保护

对居民区以及各种旅游服务设施所产生的污水，全部统一收集，汇入污水处理站，经深度达标处理后，用于村内的田地浇灌，实现污水再生利用，减少污水排放。

加强对现有水体水面的保护，在规划范围开发建设过程中严禁侵占、污染水面。

大力开展节水、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倡节约用水，建立行之有效的节水措施。

尽快完成村庄的排水工程的建设，将居民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设备，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防止水塘、地下水的水质受侵蚀污染。

## 第七章 分期保护规划和实施保障措施

### 第38条 分期保护规划

#### 1、近期（2016—2020年）

重点抢救濒危的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治理，重点整治安良堡区域、逐步完善古村的各种功能和基础设施。

#### 2、中期（2021—2025年）

全面修复核心保护区内文物单位、历史建筑，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重点打造村委会周边区域，使其成为文化、旅游、商业、居住等功能混合的区域，完善古村旅游线路。

#### 3、远期（2026—2030年）

全面修复核心保护区内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由核心保护区逐步向建设控制地带延伸，东坂古村落历史风貌得到全面保护，在延续居住功能的同时，充实文化、旅游功能，提升古村落文化氛围，使古村落保护进入良性循环的过程。

### 第39条 近期保护内容

近期保护规划的重点内容主要是对东坂村古村进行环境整治，改变村庄卫生状况，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并对古村内部分文物古迹进行抢救性保护；同时还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门户节点整治等内容以及旧村拆除复垦工程及新村建设。

#### 1) 卫生环境整治

**垃圾清理：**近期应实施古村环境卫生的治理，彻底改观古村卫生状况。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配套设施。提倡直接清运，尽量减少垃圾落地，防止蚊蝇滋生，带来二次污染。

规划将东坂村垃圾纳入镇级以上处置系统集中处理。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运作机制，加强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日常管理。聘请村庄保洁员，加强日常保洁和环境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垃圾存放点，运输设备，实现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运、集中处置。

**排水处理：**理清现状排水沟渠，定期疏通清理，防止垃圾、淤泥堵塞，保证排水通畅。东坂居民点分布较为散乱，规划建议分片区设置生态污水处理池处理污水，尾水达标后做农田灌溉用；疏通整治河道，清除阻水障碍物，提升引排和自净能力，

滨水空间种植地方特色草药美化滨水空间。

## 2) 对部分文物古迹实施抢救性保护

对包括安良堡年久失修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制止文化遗产的进一步损毁。对全部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投入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古建筑修复过程中尽量做到修旧如旧，使之在外观上恢复原始面貌，功能上适应现代生活的要求。

## 3) 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控制

规划采取全域保护、整体管控的指导方针，在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停止对古村格局风貌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控制新建住宅建设，避免新建多层大体量新建建筑对古村风貌的进一步破坏。规划分别从建筑的体量、外观、高度和材质方面进行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建筑高度一律不得超过三层，核心保护区外新建建筑材质上必须采用与当地木构传统样式建筑风格协调的做法，规划不集中设置新区，新建住宅有机的融入到当地传统建筑群中。

## 4)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构成东坂传统村落风貌的自然山体、农田、水系、廊桥和古树名木等。

山体：修复裸露的山体景观，针对裸露处，采用植被修复，做到古村核心区视线范围内无裸露空地。

农田：打造特色农田景观，种植适应季节的作物，规模种植，塑造规模特色。清理田边杂草，整理好田埂，营造富有季节变化的田园风光。

廊桥：针对桥体进行加固，修复周边环境，清理周边杂草和树丛，采用砖石修复桥面桥身，采用木构修复桥面廊桥，清理周边电力线路，配套必要的消防器材。清理掉周边较为高大的树枝和枯死树木，避免树干掉落桥面，压坏桥体。

古树名木：

1) 做到古树名木复壮工作，定期补充营养液，清理树基处杂物，乱石和建筑垃圾，避免垃圾产生的废水对古树根部产生破坏。

2) 古树周边一定范围内做到熟土覆盖，使用农家肥养护，划定保护区域，建造围栏防护。

3) 定期的除虫除害处理，宜采用生态治理方法。

## 5) 节点整治和入口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对古村门户节点地区——村入口百草园处进行集中整治，清除周边私搭乱建，完善绿化。并对入口景观界面进行整治，规划整治入村口界面，提升古村第一印象。

特色节点塑造，规划结合水系打造畚药特色节点，由滨水步道串联，打造东坂特色游线。

规划倡导打造自然的乡村景观，不宜设置大型的集中的旅游集散设施和大型停车场。为满足外来旅游人口集散需求和村民生活需求，规划旅游集散中心结合村委会设置。在迎客松处设置小集散广场，满足游客集散需求和村民需求，停车场采用生态处理手法，采用植物围合，尽量避免与当地自然、生态的乡村景观冲突。

## 6) 基础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启动，包括给排水、电力电信和综合防灾工程，本着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为后续改造工程奠定基础，改善村民基础设施硬件条件。

规划将近期消防作为重点项目，东坂村多为木构建筑，建筑年久干燥，现状电力线路随意架设，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同时村民多采用原始的土灶做饭，乱堆的柴草极易发生火灾。因此，规划对建筑进行针对性的防火，建筑内部设置消防池，配建消防栓和灭火器。此外村庄中成立消防队进行定期培训，组织消防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减少火灾隐患。

## 7) 旧村拆除复垦工程

整理村庄内废弃宅基地、闲置宅基地、低效利用宅基地、闲置地等，拆除私搭乱盖的违章建筑物，集约配置，复垦村庄用地，产生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指标，获取流转费用，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难题。

##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建档，做好全面普查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并以书面、电子、照片等多种数据形式保存。

举办节庆民俗活动，强调居民和游客参与，活态传承文化。

保护畚家武术、过火砖等工艺传承人，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争取资金扶持，通过动员村落内年老的传承人对年青人的传帮带，加强对濒危技艺的授艺培训。

加强宣传教育、展示和政府管理扶持，支持村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遗保护工作。

## 第八章 投资估算

表近期实施内容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16	2017	2018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国家级文保单位安良堡修缮	完成安良堡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修复。	屋面维修,分为竹篱铺设、抹泥、灰保护层、定瓦、调脊四个步骤。	墙体维修,建筑所有墙体,采用替补和拆砌的办法进行修补。	木构油饰,对室内木构架油饰先刷糙油,然后用油灰腻子找补,最后刷土红色油两道,檐部及门窗采用三道灰做法。	150	120	20	5	5
	1.2	重点历史建筑修缮	巫大夫第、刘氏大厝、龙源堂、祖源殿、天闻殿祖连宫等重点历史建筑的修缮。	屋面维修,分为竹篱铺设、抹泥、灰保护层、定瓦、调脊四个步骤。	墙体维修,建筑所有墙体,采用替补和拆砌的办法进行修补。	木构油饰,对室内木构架油饰先刷糙油,然后用油灰腻子找补,最后刷土红色油两道,檐部及门窗采用三道灰做法。	243	220	20	2	1
	1.3	历史建筑修缮	美龙堂、江阴堂等7处一般历史建筑修缮。	屋面维修,分为竹篱铺设、抹泥、灰保护层、定瓦、调脊四个步骤。	墙体维修,建筑所有墙体,采用替补和拆砌的办法进行修补。	木构油饰,对室内木构架油饰先刷糙油,然后用油灰腻子找补,最后刷土红色油两道,檐部及门窗采用三道灰做法。	203	180	20	2	1
	1.4	特色廊桥整治	安坤桥及周边环境整治	加固桥体和基础、清理周边河道,完成周边古树的维护,修复廊桥桥身。			30	25	3	1	1
	1.5	传统风貌建筑维护	针对村庄中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修复,使其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屋面维修,分为竹篱铺设、抹泥、灰保护层、定瓦、调脊四个步骤。	墙体维修,对建筑所有墙体,采用替补和拆砌的办法进行修补。		51	40	5	4	2
	1.6	旧村委会整治	旧村部改建为老人活动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室	屋面维修,分为外墙粉刷、平改坡处理	内部装修、配套办公设施、如投影、座椅、电脑等	晚上基础设施配套,增设村民游客服务设施。	27	20	4	2	1
	1.7	村口观光茶厂外立面改造	整治茶厂外立面	裸房整治,采用当地特色			10	0	5	3	2
	1.8	广场	新建集散休闲广场、配建相应的停车设施、服务设施	场地平整	建设广场和部分辅助用房、生态停车场	完善配套设施	49	40	5	2	2
		民宿改建	民宿改建	改建安良堡周边民居作为民宿并起到带动作用,引导村民与村委会合作建设村庄民宿			105	60	10	30	5
1.9	新建书院	在千年树王处新建书院、用于展示、收藏巫氏医药典籍、藏品、医疗器具以及其他物品。	新建建筑	整理藏品	展开展览宣传事宜	40	32	5	1	2	



	1.10	新建建筑	解决古房屋破旧、住房紧张，村庄发展的问题。	不设新村，化整为零的建设，新增住宅用地8处，规划划定八处宅基地。			27	16	5	4	2
	1.11	畚药科普园二期建设	红军梯田处景观建设	结合红军梯田做畚药科普园林下经济示范区和文化改造提升，建设医药文化长廊和休闲凉亭，挖掘畚族医药特色			41	30	5	4	2
	1.12	绿野仙居	绿野仙居项目实施	利用好民宿获得的荣誉奖励资金，投入民宿室内建设			57	30	20	5	2
	1.13	黄山头、高山蔬菜基地项目	黄山头、高山蔬菜基地项目	打造生态蔬菜基地，整合黄山头闲置地50亩土地，由村集体实施土地流转后，与福建省裕田生态农业有线公司共同发展高山西红柿			100	0	0	50	50
	1.14	幸福院项目	建设农村老年人综合性活动场所	千年树王处新建一处老年综合活动中心。			38	0	35	2	1
	1.15	千年树王处小桥建设	小桥建设，千年树王处	进行桥面拓宽，减少安全隐患，配件休闲平台、座椅，方便群众使用。			30	20	5	3	2
防灾安全保障	2.1	消防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的消防体系、为全村配套消防器材装备，包括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器，避雷针等	为全村配备好消防器材装备，包括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器、避雷针等。	古建筑采用防火材料进行修缮，并在村内选择合适位置做好消防水源建设。	沿村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铺设供水主管，每120米范围内设置SS-100型地上式消火栓一个，合计29个。	42	35	5	1	1
	2.2	建立完善的防洪体系	在核心保护区周围设置排水沟渠，对于受水患侵袭的建筑采用技术手段引导雨水快速排放，建立安全隐患预警机制，购买相关设备。	在古建筑院墙开洞及时排水；建坡形路面自然排水。	在古建筑周围新建排水干沟。	室外公共场地铺设透水地面砖6000m <sup>2</sup>	23	20	1	1	1
	2.3	地质灾害防止建设	建立完善的地址灾害防止体系，安全隐患排查，对古建筑周边地质灾害点进行排查，对于泥石流、滑坡可能出现的地区进行防护处理，共两处。	安全隐患排查，对古建筑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			19	15	2	1	1
历史环境	3.1	历史重现	复原并宣传深坑村历史环境。专人收集整理深坑相关材料传说，并修订成书、影像资料，用于展览。	专人收集深坑及周边地区历史材料、相关材料传说，并修订成书。	将相关历史材料做成展板并同有关文物，置于古建筑中进行展览。	编排话剧重新展现以往时代生产生活，以供游人参观了解。	19	15	2	1	1
	3.2	古树群保护	保护东坂古树群	古树挂牌、复壮处理	修建相应的围栏防护，清理周边杂物。		39	35	2	1	1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道路建设	硬化及硬铺	镇通村道路，建设里程6.345公里，路面宽度6.5米的4级公路，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其中拓宽旧路约2.285公里	黄山头、黄泥坑水泥路硬化项目	对古建筑周边所有道路按照防水要求铺设透水地砖1.5万m <sup>2</sup>	380	350	20	5	5
	4.2	供水建设	改建蓄水池，并重新铺设管网4000米。	对原水源地进行修缮巩固，加大水源出水量。	选择合适位置开挖新水源地一处。	重新铺设供水管网4000米，并接入消防管网。	45	40	2	2	1

	4.3	数字村庄建设	广电、宽带、WiFi、监控视频全覆盖	安装广电、宽带、WiFi、监控视频			48	40	5	3	0	
	4.4	景点导览指示	乡村旅游导览、路标配套、改造千年树王石碑，提升景点景观	导览设施设置，指示牌、公示牌安置。	千年树王处景观节点塑造。		17	15	1	1	0	
	4.5	饮用水工程改造	饮用水池、管网维护	全面进行过滤池清淤、管网维护，组织验收等。			55	50	2	2	1	
	4.6	照明建设	在硬化基础上重新安装照明设施，尤其是古建筑区的安全照明设施	在硬化基础上，重新安装村内照明灯45盏。	并做好古建筑区的安全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规划新建景观灯，打造丰富的夜景。		41	30	5	5	1	
	4.7	万里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村内3公里河道整治	对村内3公里河道进行清淤整治，修建防洪堤，对河段两岸实施景观整治提升工程，绿化美化河滨两岸。			165	150	10	3	2	
	4.8	安良堡周边景观提升	安良堡周边景观塑造	对安良堡、太极池塘池底进行改造，开展池边绿化，美化，夜景路灯安装及安全警示牌更换，对核心区域进行画外夜景灯光布置，打造夜景，提升核心区景观。			185	150	20	10	5	
	4.9	污水环卫建设	铺设排水管道，由南向北排水，做到村内明面无垃圾、无污水。	购置垃圾车1辆，添置垃圾桶35个。	沿村内道路铺设排水管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		54	45	5	2	2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红色文化、畚医药文化的宣传与利用	宣传和保护当地特色畚药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用于宣传和教育。	设立文化展示中心，将红色遗迹向客展示，红色文化中心设置在刘氏大厝内。			48	40	5	2	1	
	5.2	民主宫文化梳理	民主宫文化梳理	整理相关文化设施，梳理民主宫文化。			32	25	5	2	0	
	5.3	廉政家训	东坂廉政家训	对村庄几个主要姓氏的家规进行收集整理，挖掘其廉政文化，进行宣传教育，让后人铭记。				42	35	5	2	0
	5.4	周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及开发	将周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展览、销售一体化，通过展示活动，再现传统文化，同时结合建筑作为传统文化展示馆	收集周边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对其进行分类整理	仿古建立加工作坊，进行民俗文化工艺现场制作及表演展示。	设立民俗文化商店，将民俗产品向游客出售。		29	25	2	1	1
村级合计	--	--	--				2484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 第40条 行政措施

成立古建保护开发咨询小组，监督古建的修复、重建、整治等工作，以保证古村落在修护整治过程中保持原真性，达到修

旧如旧的目的。

#### **第41条 法律措施**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法制建设，强化古村落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加强相关法律编撰工作，对古村落保护做出具体的措施规定。

#### **第42条 经济手段**

建立资金保障制度，经济手段涉及到对历史保护资金的募集和应用，及对古村落内涉及到房屋产权的经济行为的政策引导。

#### **第43条 管理策略**

历史文化名村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保护委员会，对保护、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并协调、监督保护规划的实施。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历史地段进行维护和整治，改善基础设施。

## 第十章 附则

### 第44条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 第45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及三明市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 第46条

本规划成果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 第47条

本规划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具有法律效力，大田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